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司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司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因此無論其名稱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判斷其是否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經查，觀諸卷附被告楊司平所騎乘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可知該車除有人力踏板外，亦得使用電力輔助驅動，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駕駛該車上路，自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誤，與其發生事故、被查獲當下究竟有無實際使用電力輔助無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幸於本案並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及財產損失；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駕
02 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暨考量其於
03 警詢自述空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連珮涵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

09 被 告 楊司平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司平明知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6 毫克以上時，不得違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先於民國113年1
17 0月21日13時許，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某日本料理店內飲
18 用高粱酒1大杯後，仍於同日13時5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
19 路，嗣於同日13時17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68巷口，
20 不慎與陳喬修（未據告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1 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3時39分許，當
22 場檢測楊司平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始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司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證人陳喬修於警詢時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2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
29 及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
3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何治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吳少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